

國立中正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請參閱議程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

時間：95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羅校長仁權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宣讀 94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94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興建推廣教育暨創新育成大樓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民生校區位於世賢路以南 5 筆土地 (約 381 坪住宅區用地)，依教育部指示必須於 95 年 9 月底前提出開發計畫書，否則校地將歸還國有財產局。
- 二、依規定開發計畫應提出以教學研究或直接校務使用之構想，不要提出以 BOT 方式興建、或以校友會館為主要用途之規劃。
- 三、本校若能於此校地興建大樓，將達到積極拓展校務工作之目標，使本校觸角進入交通方便之嘉義市區，並能維護校產，對未來學校之發展亦產生正面深遠的影響。
- 四、考量目前社會景氣、大樓興建暨營運之規模、資金募集之可行性及校務基金支援配合程度等，興建大樓資金來源，擬提

出下列三個方案：

(一) 甲方案，投入校務基金興建。

(二) 乙方案，向銀行貸款興建。

(三) 丙方案，校務基金與銀行貸款共同出資興建。

五、本案依程序應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次序審議；惟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於 10 月 16 日舉行，顯然已趕不及教育部規定 9 月底之截止日期，故擬經校發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即送教育部審核。

六、推廣教育暨創新育成大樓興建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

辦
法：

一、擬建請資源開發中心以興建推廣教育暨創新育成大樓規劃募款方案，研擬積極有說服力之說帖，喚起全校師生、社會賢達、中正大學之友及校友之支持，募款充實校務基金，期以眾人之力量，順利推動大樓之興建。

二、討論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本案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暨創新研發大樓」，工程分二期開發規劃，第一期工程於世賢路以南 5 筆土地，基地面積 0.126 公頃之住宅區用地，規劃興建四層樓 680 坪之大樓。至於世賢路以北 31 筆土地，基地面積 3.4954 公頃之學校用地，則列入第二期工程開發規劃。

二、第一期興建計畫書，除於九月底前陳報教育部審查外，並提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報告。第二期興建計畫書，則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再送請教育部審查。

三、推廣教育暨創新研發大樓第一期工程興建經費 4,200 萬元，建議由校務基金支付。

四、請研發處彙整會議中各委員所提之意見，修正興建計畫書，並經由校長、楊副校長、何學務長、馮研發長組成之小組審核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利及時陳報教育部審查。

五、本案之規劃可強調未來本校與嘉義大學結為合作團隊，協助嘉義市政府建立 e-city，為嘉義地區民眾服務之願景；第一期

大樓預定進駐單位包括清江終身學習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及社區服務。第二期工程以研發大樓為主，包括興建可容納三百人之國際會議廳、管理學院之 EMBA、e-learning 數位中心、前瞻創意學系(如傳播系等)、實驗檢測與法律服務等。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追求學術卓越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辦法試行三年後，應評估成效得失並提會討論」及 95 年 4 月 8 日校長批示檢討辦理。
- 二、本案係經 90 年 10 月 22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及 92 年 6 月 9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施行。
- 三、經查各學院訂定之「研究成果獎勵要點」與「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獎勵核算標準幾乎一致，且經費來源相同。
- 四、本案獎勵經費於 92、93 及 94 年已實施三年，並核撥各學院獎勵在案。
- 五、擬建請刪除「國立中正大學追求學術卓越研究獎勵辦法」第貳條第二款「研究成果獎勵」暨第伍條「研究成果獎勵」條文。
- 六、有關老師研究獎勵乙項，仍可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獎勵之。
- 七、「國立中正大學追求學術卓越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 二、研究成果獎勵 <u>本條文擬刪除</u>	貳、 二、研究成果獎勵：由學校將獎勵金分配各學院，再由各學院自訂研究成果獎勵辦	1.依本辦法第六條：「本辦法試行三年後，應評估成效得失並提會討論」。

<p>伍、研究成果獎勵 <u>本條文擬刪除</u></p>	<p>法，獎勵研究傑出之教師。</p> <p>伍、研究成果獎勵</p> <p>一、凡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於本辦法公佈後，以本校名義發表經嚴格審查之論文或專書，或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產業界使用等研究成果，得向所屬學院申請發給研究成果獎勵費。其獎勵辦法由各院教評會自行訂定之，並送校教評會核備。</p> <p>二、本項經費由學校每年至少籌編貳百萬元依下列原則分配各院專款專用，年度結束餘款須繳回校務基金。</p> <p>(一) 基本原則：每學院獎勵經費 = 獎勵經費總額之三分之一 × (全院教師人數 ÷ 全校教師人數)。</p> <p>(二) 貢獻原則：每學院獎勵經費 = 獎勵經費總額之三分之一 × (前三年度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總額 ÷ 前三年度全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總額)。</p> <p>(三) 件數原則：每學院獎勵經費 = 獎勵經費總額之三分之一 × (前三年度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總件數 ÷ 前三年度全校建教合作計畫總件數)。</p>	<p>2.各學院訂定之「研究成果獎勵要點」與「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核算標準相同，<u>有重複核算與重複核撥疑義</u>。</p> <p>3.經費來源相同：募款經費。</p> <p>4.目前學校募款不易，經費取得有限。</p> <p>5.教師研究獎勵，仍可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獲得獎勵。</p>
-----------------------------------	--	--

決議：

一、通過。

二、教師研究獎勵仍可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申請，惟該要點是否加碼抑或制訂相關配套措施再行研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課程研究所擬申請於 97 學年度設立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課程所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如附件二）及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三），另請詳申請計畫書（如附件四）。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課程研究所現有師資員額 7 名，招生名額 8 名。
- 二、本案優先向教育部爭取新增師生員額，若教育部同意設立卻不另給師生員額，則依教育學院協調員額之規劃方案辦理。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台灣文學所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成立博士班，招生員額六名，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所務會議紀錄（附件五）、院務會議紀錄（附件六）及申請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七）。

-校長於中午 12 時 20 分先行離席參加活動，由楊副校長深坑代表主持會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台灣文學所所提申請計畫書內容請依據本會委員意見整體修正，招生員額 3 名，所附院務會議紀錄請補正並經文學院院長檢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查。
- 二、本案優先向教育部爭取新增師生員額，若教育部同意設立卻不另給師生員額，則由文學院自行協調員額之規劃，倘協調

不成，則該博士班不予成立。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有關本校導師費之單位定額額度，由目前每年每名學生 300 元調升至 4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95 年 5 月 2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及 95 年 9 月 19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參考資料詳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將提本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陸、散會